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更改名稱為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屆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更改名稱為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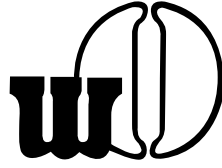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BBS, 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相當於面值總額13,049,870.04港元，分為1,304,987,0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相當於面值總額6,524,935.02港元，分為652,493,5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三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三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及／或經更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4,935,021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沒有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304,987,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652,493,5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鄧清河先生、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彼等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但本公司相信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故此本公司相信兩人仍可對本公司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鄧清河先生、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5,249,350.21港元，包括6,524,935,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22,392,84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合共認購22,392,845股股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可額外發行22,392,84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達6,524,935.0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52,493,5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547,327,866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面值總額達6,547,327.86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54,732,7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6.30%之權益。若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2%。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0.134	0.120
七月	0.132	0.120
八月	0.153	0.127
九月	0.142	0.128
十月	0.152	0.132
十一月	0.161	0.142
十二月	0.150	0.12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39	0.127
二月	0.157	0.128
三月	0.172	0.149
四月	0.194	0.160
五月	0.188	0.163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7	0.178

鄧清河先生、李鵬飛博士及蕭炎坤先生獲推舉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二歲，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拓展，具豐富企業管理經驗。本公司副主席游育燕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配偶。鄧先生亦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鄧先生可獲年薪約為13,260,000港元及每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3%之花紅。此酬金乃根據其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鄧先生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716,166,0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0%)中擁有權益，當中9,342,113股股份為個人權益、9,342,1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持有、34,172,22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法團持有以及1,663,309,609股股份透過鄧先生為創辦人之鄧氏家族信託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鄧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太平紳士，七十四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現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

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簽訂的服務協議，李博士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每年可收取約29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李博士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博士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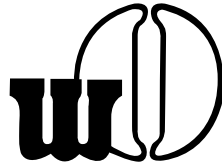
蕭炎坤先生，*S.B.St.J.*，六十七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執行委員，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蕭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蕭先生之委任受公司細則規限，彼須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每年可收取9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每年20,000港元之費用，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蕭先生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更改名稱為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 重選以下即將退任之董事：
 - (i) 鄧清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李鵬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蕭炎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